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彩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彩虹集团	是	8,340	2017年1月3日	2017年7月17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43%
彩虹集团	是	449.5	2017年5月23日	2017年7月17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4%
合计		8,789.5	-	-	-	4.67%

二、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彩虹集团	是	8,789.5	2017年7月18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孙小为	4.67%	担保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02,085,5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67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1,89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6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及重新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